

证券代码：400012

证券简称：粤金曼 5

公告编号：2019-056

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的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0）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赣州宏华环保有限责任公司50.1%股权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：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的公告应该包括以下内容：（一）转让概述及协议生效时间；（二）协议有关各方的基本情况，包括企业名称、工商登记类型、注册地点、法定代表人、主营业务等；（三）被收购、出售资产的基本情况，包括该资产名称、中介机构名称、资产的账面值及评估值、资产运营情况、资产质押、抵押以及在该资产上设立的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、涉及该财产的重大争议的情况。被收购、出售的资产系企业所有者权益，还应当介绍公司（或企业）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，包括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所有者权益、主营收入、净利润等，并附收购、出售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（如果基准日不是年底，还需披露上一年度损益表）；（四）公司

预计从该项转让中获得的利益及该转让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；

（五）转让金额（包括定价基准）及支付方式（现金、股权、资产置换等，还包括有关分期付款安排的条款）；（六）该转让所涉及的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、债务重组等情况；（七）出售资产的，应当说明出售所得款项的用途；（八）需要经股东大会或有权部门批准的事项，应当说明需履行的合法程序和进展情况；（九）如果收购资产后，可能产生关联交易，应当披露有关情况；（十）如果收购资产后，可能产生关联人同业竞争，应当披露规避的方式或其他安排（包括有关协议或承诺等）；（十一）收购资产后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、资产、财务上分开的安排计划。

因此，公司对出售控股子公司赣州宏华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50.1% 股权事项补充披露《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7）。

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15日